

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5月12日高市府四維新行字第1000048947號函修正

106年1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007300號函修正

112年6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217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審議、核准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，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本府代表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新聞局局長兼任；另一人由新聞局視會議需要簽陳市長（聘）派適當人員兼任。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。
 - （二）傳播、財經、會計、法律、電信網路工程專家學者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續聘以一次為限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三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本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聲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；必要時並得邀請有線電視產業經營者、相關公會、協會、工會、學者及消費者代表列席陳述意見，但應於討論表決前退席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新聞局之業務主管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二至三人，由本府新聞局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- 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種基金撥付地方之經費支應。